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3〕0050号

关于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龙韵股份，A股证券代码：603729；

余亦坤，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2022年3月2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或公司）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拟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9.41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233.345万股且不超过466.69万股。

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称，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累计回购股份117.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占回购数量下限的50.26%，公司未按前期披露的回购计划完成回购。公告显示，回购未能完成的原因主要系回购期间，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及业务运营所需，将资金用于调配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储备行业优秀人才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同时还受到近

期市场行情、公司股价变化以及股份回购交易窗口期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

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股东权益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都将产生较大影响，市场和投资者将对此形成相应预期。在披露回购方案时，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和履行能力，制定、披露合理的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但公司未按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实际回购数量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影响投资者形成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第五条、第四十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余亦坤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股份回购方案制定、公布和实施，在公司股份回购事项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4.3.1条、第4.3.5条，《回购股份指引》第六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余亦坤予以监管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

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